

通 知

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（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）：

2023年9月14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3）苏0583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金联对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心社装饰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9月18日作出了（2023）苏0583破240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管理人依据职权须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，根据合心社装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，合心社装饰公司持有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3%的股份，认缴出资860万元，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。该股权价值须依法进行评估、变现，列入破产财产。故特向贵司发出通知，请贵司提供以下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照（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、特许经营许可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车辆行驶证及其他相关权属资料等）；

2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1日的审计报告；

3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清单；

4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三年的财务报表、账本、纳税申报表；

5、以上仅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所需的通用性资料，现场调查过程中，根据具体情况尚需向评估单位提供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请贵司于收到本通知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供管理人。

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附：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裁定书、决定书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13862423488（孙律师）

邮寄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

通 知

李慕慈 (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):

2023年9月14日, 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(2023)苏0583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, 裁定受理杭金联对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心社装饰公司)的破产清算申请, 并于9月18日作出了(2023)苏0583破240号决定书, 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

管理人依据职权须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, 根据合心社装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, 合心社装饰公司持有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3%的股份, 认缴出资860万元, 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。该股权价值须依法进行评估、变现, 列入破产财产。故特向贵方发出通知, 请贵方提供以下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):

1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照(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、特许经营许可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车辆行驶证及其他相关权属资料等);

2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1日的审计报告;

3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清单;

4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三年的财务报表、账本、纳税申报表;

5、以上仅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所需的通用性资料, 现场调查过程中, 根据具体情况尚需向评估单位提供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请贵司于收到本通知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供管理人。

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10月25日



附: 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裁定书、决定书

管理人联系方式: 13862423488 (孙律师)

邮寄地址: 常熟市黄河路18号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

通 知

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3年9月14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3）苏0583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金联对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心社装饰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9月18日作出了（2023）苏0583破240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

管理人依据职权须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，根据合心社装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，合心社装饰公司持有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3%的股份，认缴出资860万元，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。该股权价值须依法进行评估、变现，列入破产财产。故特向贵司发出通知，请贵司提供以下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1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照（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、特许经营许可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车辆行驶证及其他相关权属资料等）；

2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1日的审计报告；

3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清单；

4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三年的财务报表、账本、纳税申报表；

5、以上仅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所需的通用性资料，现场调查过程中，根据具体情况尚需向评估单位提供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请贵司于收到本通知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供管理人。

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10月25日



附：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裁定书、决定书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13862423488（孙律师）

邮寄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

通 知

代永军(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):

2023年9月14日,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(2023)苏0583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杭金联对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心社装饰公司)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9月18日作出了(2023)苏0583破240号决定书,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

管理人依据职权须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,根据合心社装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,合心社装饰公司持有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3%的股份,认缴出资860万元,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。该股权价值须依法进行评估、变现,列入破产财产。故特向贵方发出通知,请贵方提供以下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):

1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照(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、特许经营许可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车辆行驶证及其他相关权属资料等);

2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1日的审计报告;

3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清单;

4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三年的财务报表、账本、纳税申报表;

5、以上仅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所需的通用性资料,现场调查过程中,根据具体情况尚需向评估单位提供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请贵司于收到本通知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供管理人。

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10月25日



附: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裁定书、决定书

管理人联系方式:13862423488(孙律师)

邮寄地址:常熟市黄河路18号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

通 知

王林(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):

2023年9月14日,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(2023)苏0583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杭金联对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心社装饰公司)的破产清算申请,并于9月18日作出了(2023)苏0583破240号决定书,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

管理人依据职权须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,根据合心社装饰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,合心社装饰公司持有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3%的股份,认缴出资860万元,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。该股权价值须依法进行评估、变现,列入破产财产。故特向贵方发出通知,请贵方提供以下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):

1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证照(包括企业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、特许经营许可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车辆行驶证及其他相关权属资料等);

2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9月31日的审计报告;

3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至审计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清单;

4、苏州合心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三年的财务报表、账本、纳税申报表;

5、以上仅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所需的通用性资料,现场调查过程中,根据具体情况尚需向评估单位提供其他的相关资料。

请贵司于收到本通知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资料提供管理人。

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3年10月25日



附:昆山合心社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破产裁定书、决定书

管理人联系方式:13862423488(孙律师)

邮寄地址:常熟市黄河路18号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